

#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34770 號函備查修正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5805 號函核定修正

頁數	段落或圖表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備註(說明)
封面	依據文號	(略)	(略)	新增教育部備查修正及宜蘭縣政府核定修正函文號
1	壹、依據 四、	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0712B 號函備查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0712B 號函備查及 105 年 03 月 0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24490 號函備查修正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增列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之教育部備查函文號。
1	壹、依據 五、	宜蘭縣政府 104 年 0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39121 號函發布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 104 年 0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39121 號函發布及 105 年 03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37729 號函發布修正之「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增列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之宜蘭縣政府發布函文號。
2~3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一、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私立中道高級中學、私立慧燈高級中學等三所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方式依據「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以下簡稱本區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二、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方式如下：...(註，第 2~3 頁)。	依據 105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本區 10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衡酌慈心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基於辦學需求及實驗之必要性，修訂慈心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方式。

註：

二、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方式如下：

(一)積分採計

1.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畢業資格	3
低收入戶	0
中低收入戶	0
華德福學習表現	28
服務表現	3
均衡學習	6
品德表現	5
體適能	3
總積分	48

2.除「華德福學習表現」以外之各比序項目計算標準均等同本區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計算標準；另「服務表現」比序項目積分上限為3分。

3.「華德福學習表現」計算標準共分為三部份：

(1)學習歷程

依九年一貫課綱裡的學習領域之科目劃分，選定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等五個領域，由學生自行擇定足以代表國中三年各領域之學習記錄(工作本、書面報告、作業或作品等)，每個領域兩件，送交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委員會評估，每個領域以0~3分評定成績，學習歷程得分上限為15分。

(2)特色課程參與度

國中三年的華德福特色學習活動包括：班級戲劇、戶外挑戰、專題探究，由國中的班級導師評定上列三項的活動參與，評量方式如下：

活動參與情形	分數
展現出高度自我挑戰的企圖心	3
完整參加活動	2
斷斷續續或部份參與	1
無參與/未完成	0

各項活動得分為 0~3 分，華德福特色課程之參與度總得分為 0~9 分。

### (3) 直升面談

主要關懷項目包含學習態度、對高中階段學習的自我期許和目標為何、對於華德福教育經驗的自我反思等，以評估是否適合參與華德福的高中教育實驗計劃，由全體面試委員共同給分，總分 4 分。

綜上所述，「華德福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積分計算如下：

華德福學習表現 = 學習歷程 + 特色課程參與度 + 直升面談  
(總分 28)      (總分 15)      (總分 9)      (總分 4)

### (二) 比序方式

超額時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 → 畢業資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華德福學習表現 →  
服務表現 → 均衡學習 → 品德表現 → 體適能